

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能反悔吗

□浙江国翱
律师事务所
俞肃平

近日我代理了一位劳动者起诉用人单位要求获得工伤保险待遇的法律援助案件。

当事人袁某某因工丧失劳动能力程度评定为六级，在拟定诉求时，袁某某让我写上要求用人单位给予其两个一次性补偿，即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我对他说，这是工伤职工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才能获得的补助，问他是否决定要终止与单位的劳动合同。

他表示并无此意，只是索赔时的一种“要价”。对此我表示：劳动者单方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是不能反悔的，他听了感到非常惊讶。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劳动者单方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可分为预告解除、即时解除和劳动者个人原因解除三种。

预告型解除，是指劳动者履行预告程序后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方式。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可见预告型解除又可分为两种情形：

一种是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具体有：

- 1.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5.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另一种是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即时型解除，是指劳动者在用人单位发生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时，可以即时解除劳动合同。

具体情形有：

□上海江三角
律师事务所
周蒋锋

- 1.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
- 2.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劳动者个人原因解除是指劳动者根据自身利益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不管是哪种情形，劳动者单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一经到达用人单位就不能反悔。

劳动者享有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单方解除权属于形成权的范畴，劳动者向用人单位申请离职，用人单位收到该申请时，即产生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效果，劳动者在用人单位作出决定前申请撤回离职申请，并不能产生撤回解除劳动合同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

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或终止状态，不会因劳动者事后的反悔或撤销被变更。

当然，如果劳动者单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在未到达用人单位之前撤回，则不会产生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法律效力。

也许有人会问，实践中，劳动者行使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权后，有些还继续在用人单位工作，双方还是以原劳动合同约定的条款履行权利与义务，这不是说明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是能反悔的么？

其实，这只是说明用人单位同意接受了劳动者的“反悔”，或者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约定的条款而产生了新的劳动合同。

实践中，除了劳动者明确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外，还有一种是通过比较隐晦的请求来表示的。

比如一些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提出给予经济补偿金，工伤职工提出给予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职工提出给予医疗补助费等等。

因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提出上述要求的，都是基于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这一前提。

劳动者提出的这些诉求只要到达用人单位，即可理解为劳动者已单方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因此，前述袁某某提出要求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时，笔者就特意询问其是否有意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并告知了相应的法律后果。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朱慧 陈慧颖

司法实务中，劳动合同的恢复履行制度饱受争议。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与员工的合同后，员工认为属于违法解除并提起劳动仲裁和诉讼，可以要求赔偿或者恢复履行劳动合同。

如果劳动仲裁和法院认定企业确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裁决、判决企业支付赔偿金，企业执行起来比较容易；如果裁决、判决恢复履行劳动合同，企业面临的压力就大了。因为许多劳动合同不具备恢复履行的条件，尤其是高级管理人员。

还有些员工提起“恢复履行劳动合同”的请求是经过算计的，比如有的员工故意拖延提起劳动仲裁的时间，在一年劳动仲裁时效的最后时刻才提起，并要求企业支付解除之日起的工资。

有的员工被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后，利用企业不愿恢复履行劳动合同的心理，即使并不想回企业上班，也仍然要求“恢复履行劳动合同”，借此向企业索要高于法定标准的经济补偿或赔偿。

那么，能否彻底废除劳动合同的恢复履行制度呢？事实上也的确不能废除。

因为劳动关系除了经济属性之外，还具有人身属性。如果企业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只有索要赔偿金一种权利救济途径，那么劳动者的职业将处于极不稳定状态，只要企业有经济能力支付赔偿

□上海江三角
律师事务所
周蒋锋

《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87条规定支付赔偿金。但是相应的标准却不明确，导致实务中的认定结果各不相同。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朱慧 陈慧颖

如今我们每个人、每个行业都离不开互联网，律师行业也不例外，互联网的发展对律师业务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律师业务的开拓方式、律师对客户的服务方式、客户对律师服务质量的要求等三方面。

首先是律师对业务的开拓方式。在互联网技术出现之前，律师对业务的开拓主要依赖口碑和传统媒体。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出现了一些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办的网站，针对不特定的对象，提供法律业务知识，宣传律师业务，提升其影响力。

随着信息时代的发展，互联网的海量信息，特别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规定判决书在互联网上进行公开和各种法律电商的兴起，在大数据时代律师业务的宣传不再是单向的。

有潜在法律需求的网民，对于律师的宣传是可以从大数据中得到验证的。举例来说，你在互联网上宣称自己是一个资深刑事辩护律师，但如果通过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没有看到你办理过任何一个刑事案件，显然这种宣传就无法令人信服。因此，互联网虽然拓展了律师开拓业务的方式，同时也对于律师的诚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其次是律师对客户服务的方式。律师与客户以往主要通过面对面交流或者电话、邮

资料图片

劳动合同的“恢复履行”

□上海江三角
律师事务所
周蒋锋

《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87条规定支付赔偿金。但是相应的标准却不明确，导致实务中的认定结果各不相同。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朱慧 陈慧颖

如今我们每个人、每个行业都离不开互联网，律师行业也不例外，互联网的发展对律师业务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律师业务的开拓方式、律师对客户的服务方式、客户对律师服务质量的要求等三方面。

首先是律师对业务的开拓方式。在互联网技术出现之前，律师对业务的开拓主要依赖口碑和传统媒体。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出现了一些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办的网站，针对不特定的对象，提供法律业务知识，宣传律师业务，提升其影响力。

随着信息时代的发展，互联网的海量信息，特别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规定判决书在互联网上进行公开和各种法律电商的兴起，在大数据时代律师业务的宣传不再是单向的。

有潜在法律需求的网民，对于律师的宣传是可以从大数据中得到验证的。举例来说，你在互联网上宣称自己是一个资深刑事辩护律师，但如果通过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没有看到你办理过任何一个刑事案件，显然这种宣传就无法令人信服。因此，互联网虽然拓展了律师开拓业务的方式，同时也对于律师的诚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其次是律师对客户服务的方式。律师与客户以往主要通过面对面交流或者电话、邮

互联网对律师业务的影响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朱慧 陈慧颖

如今我们每个人、每个行业都离不开互联网，律师行业也不例外，互联网的发展对律师业务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律师业务的开拓方式、律师对客户的服务方式、客户对律师服务质量的要求等三方面。

首先是律师对业务的开拓方式。在互联网技术出现之前，律师对业务的开拓主要依赖口碑和传统媒体。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出现了一些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办的网站，针对不特定的对象，提供法律业务知识，宣传律师业务，提升其影响力。

随着信息时代的发展，互联网的海量信息，特别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规定判决书在互联网上进行公开和各种法律电商的兴起，在大数据时代律师业务的宣传不再是单向的。

有潜在法律需求的网民，对于律师的宣传是可以从大数据中得到验证的。举例来说，你在互联网上宣称自己是一个资深刑事辩护律师，但如果通过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没有看到你办理过任何一个刑事案件，显然这种宣传就无法令人信服。因此，互联网虽然拓展了律师开拓业务的方式，同时也对于律师的诚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其次是律师对客户服务的方式。律师与客户以往主要通过面对面交流或者电话、邮

寄、派专人递送文件等方式。而现在视频会议、电子邮件、微信的普及大大降低了律师与客户交流的成本，也提高了服务的效率。

但随着微信等即时通信工具的出现，客户对律师的反馈速度要求也大大提高。

最后是客户对律师服务的质量要求更高。在互联网时代，知识、信息的获取不再是一个难题，任何知识、信息都可以从互联网上搜索获得，法律知识也不例外。

在这种情况下，律师数十年积累的业务知识，有可能他人花几分钟就能搜索到。

基于此，互联网时代客户对律师的服务质量就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举例来说，我们在给客户作法律分析时，指出该案由几种可能性，客户可能基于从互联网上搜索到的信息，指出你的分析有遗漏，法院还有其他判决结果。

在这种情况下，律师就需要更加谨慎地面对每一个案件，分析不同案件的区别，争取以最高的质量完成每一个案件。

综上，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为律师开拓业务提供了广阔的空间，降低了律师与客户之间的交易成本，使律师对客户的服务更加便利。同时客户对律师的服务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互联网对律师来说既是一种机遇，更是一种挑战。